

临医保发〔2022〕27号

**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
临沂市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度临沂市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（第一批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管理科）

2022 年度临沂市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发〔2019〕11号),按照《关于印发临沂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临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要求,组织实施对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部门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

2022年度临沂市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任务共2项,涉及3个部门。检查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。

(一) 对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

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,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为联合部门。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、县区级相关部门。检查对象为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,抽查比例为3%。

医疗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: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**卫健部门检查事项为:**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。**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:** 价格行为。

(二)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

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,市市场监管局为联合部门。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、县区级相关部门。检查对象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抽查比例为3%。

医疗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：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：价格行为。

二、检查流程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本批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，由市级牵头部门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统一组织抽取，各联合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检查实施部门包括县区级部门的，县区级相关部门要及时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，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录入省工作平台，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各级各相关部门在人员匹配结束后，要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、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检查任务牵头单位，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对于同一检查对象，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由医保部门检查人员任组长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，不得透露情况，不发放检查告知书。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。各检查组长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组员应当配合、服从组长的安排，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

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相关情况要记录于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中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（四）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。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，根据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（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）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9 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检查对象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五）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

进行公示。所有检查结果统一汇总后，须同步经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检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，确保取得实际成效。

（二）统筹组织，密切协作。医保部门要统筹组织好联合检查，督促各联合部门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、录入检查结果。市级部门负责对县区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，做好省工作平台的应用服务和答疑释惑。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，检查结果未录入的，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。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找不足，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、新办法。各县区医保局请于10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管理科协同邮箱。

联系人：市医疗保障局	魏春阳	7357912
市卫生健康委	郁凯东	8127113
市市场监管局	吴瑞峰	5977792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
校核人：夏培喜
